創新及科技基金

公營機構試用計劃

申請表格

(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、粤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、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、夥伴研究計劃和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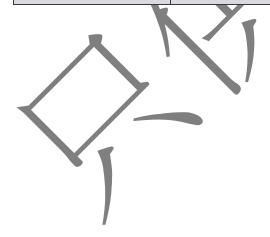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須知

- 1. 填寫本表格之前,請細閱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申請表格填寫指南》(下稱「《指南》」)。
- 2.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超過一個項目,應就每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。
- 3.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本
- 4.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、請另加附件、數迎提供其他有助申請的資料,例如圖表、相片等。如有需要,創新科技署會要求主要申請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,以供查核
- 5. 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會用作處理申請及相關用途,例如項目監察、統計分析等。如有需要,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下稱「政府」)其他政策局/部門或第三者披露。
- 6. 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。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方式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(https://itcfas.itf.gov.hk/)提交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。
- 7.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《指南》,及政府與申請機構就獲批項 目所簽署的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歧異,則以後者為準。

8. 本表格分為下述各部分:

A 部	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(基金)項目
B 部	申請機構
C 部	製作原型/樣板或進行試用
D 部	聲明

項目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申請機構	(中文)
7 27 22 113	(英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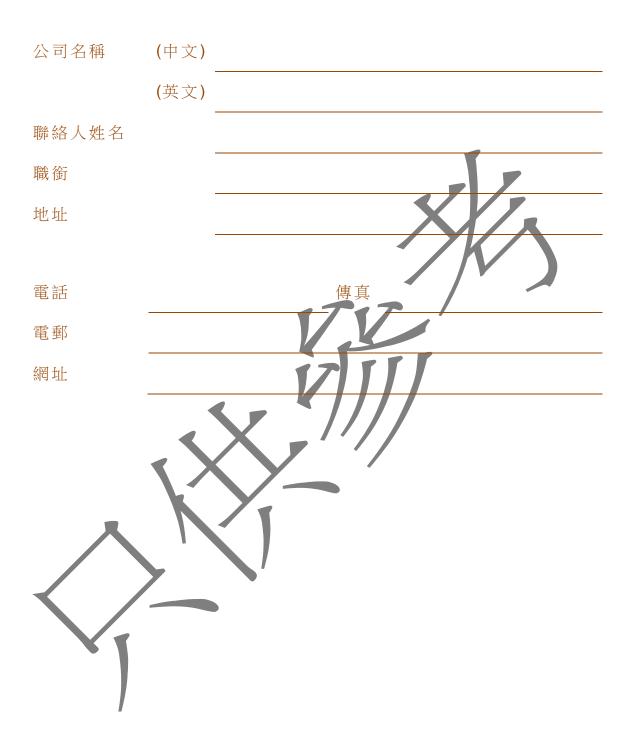
A部 申請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(基金)項目

ı.	原來的基金	公研發項目	
1.	項目名稱	(編號):	
2.		- 引支 (港元) :	
3.		包括所取得的 占化的機會)	的成果,以及有關建議試用項目如何能增加實
4.		中文)	
		英文) ———	
	職銜		
	電話		雷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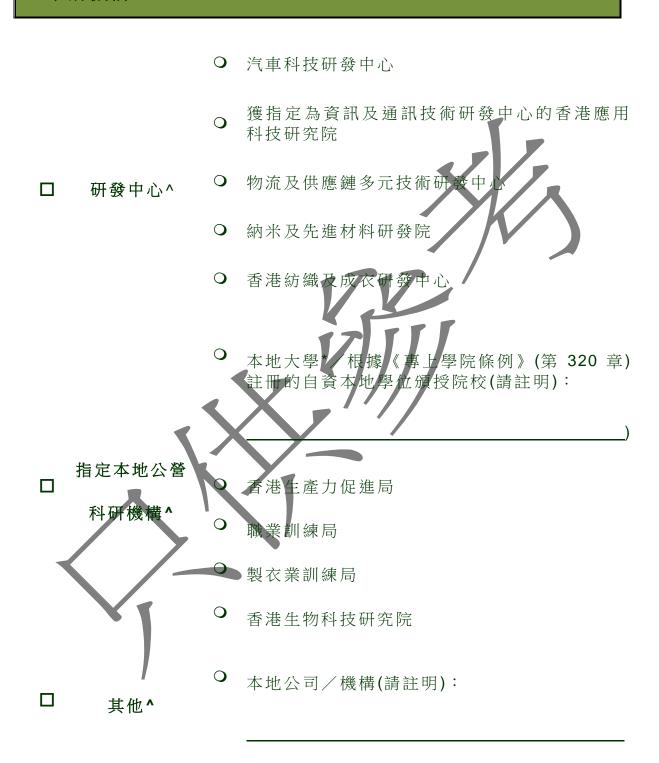
5. 業界贊助機構 (適用於平台項目)

公司名稱	(中文)	
	(英文)	
聯絡人姓名		
職銜		
地址		47/-
電話		傳真
電郵		1717
網址		
		. VIIII
	<	X _////
公司名稱	中文	
	(英文)	X 1
聯絡人姓名		
職銜		
地址		
電話		傳真
電郵		
網址		

6.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(適用於合作項目)



L 申請機構



- ^ 請選取適用者(在空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。
- * 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「教資會」)資助的院校



本申請獲指派的項目統籌人

姓名	(中文)	
	(英文)	
職銜		
電話		電郵
		1717
		4 - VIIII
		< X , ////
	A	
	>	
	/-	
×		

Ⅲ. 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資料 註

機構名稱	(中文)	
	(英文)	
聯絡人姓名		X//.
職銜		
地址		
電話		17 傳真
電郵		· *
網址	\sim	

註: 使用原型/樣板及/或進行試用的範圍僅限於公營機構,包括政府各決 策局及部門·公共機構(如房屋委員會、機場管理局等)、非牟利行業商會、 慈善團體等。

請提供公營機構同意進行試用的授權支持信/同意書,內容包括試用範圍、進行時間、所作的參與/支持及承諾提供用家意見。

如該公營機構位於香港境外,亦請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,包括其制度架構。



C 部 製作原型/樣板或進行試用

I. 目的

1. 理由及擬作的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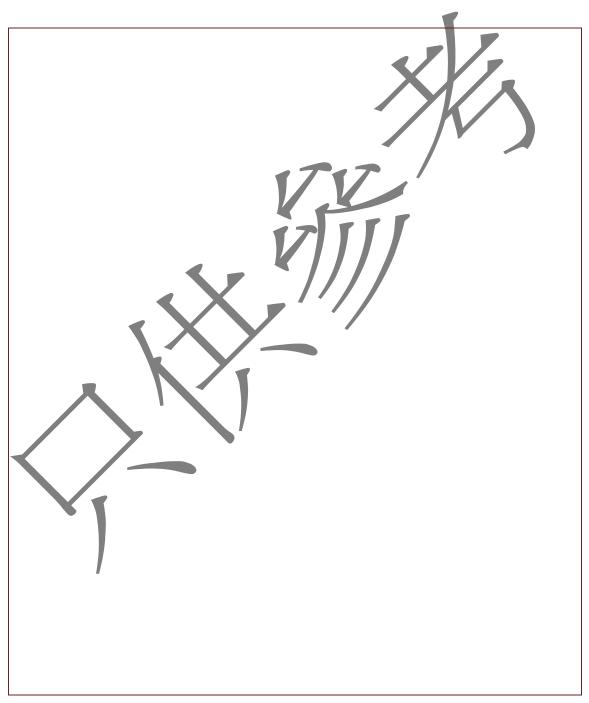
請大致說明會如何使用所製作的原型/樣板和進行試用,以及這些活動如何能促進研發成果的實踐化/商品化,包括跟進試用的成果,及/或如何為社會帶來更大的裨益。



2. 處置原型/樣板

請說明於項目完成後會如何處置為進行試用而製作的原型/樣板或購買的機器設備。(請參閱《指南》C.I部)。

如申請機構會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保存或使用試用物品,請說明保存 或使用該等物品的方式、地點及目的。另請提供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 保存和使用該等物品的理由,以及徵得參與公營機構同意的證明文件。



Ⅱ. 預算

1. 預計開支

請列出製作原型/樣板和進行試用涉及的所有開支項目。按照一般規定,有關開支的總和<u>不得超過</u>原來基金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的 50%(若項目由研發中心進行/統籌,資助上限可增至原來基金研發 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的100%)。

		X	
項目	數量	單位成本 (萬元)	總計 (萬元)
(a) [製作原型]	17	V/	
(b) [製作樣板]	V	111	
(c) [進行試用]	7/1		
(d) 核數費用			
(e) 行政開支(如適用)			
	本	項目所需撥款:	
本項目所需撥款佔 原來研發項目的實際項目開支 (以%表示):			%

Ⅲ. 主要詳情

1. 項目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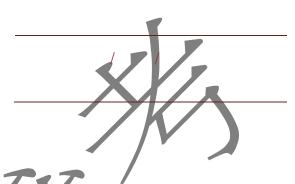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開始日期:

/

(日/月/年)

項目完成日期:

(日/月/年)



2. 項目時間表

請載述擬進行的試用在項目期限內,達到主要階級目標及取得預期成果的時間表。

日期 (日/月/年)	主要階段目標	預期成果
A		

3.	請選取適用者(在圓圈內加上	$\Gamma $	」號):	0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

○ 製作原型 (請填寫 A 部)

○ 製作樣板 (請填寫 B 部)

○ 進行試用 (請填寫 C 部)

A. 製作原型 原型簡介: 擬製作的原型數目: 製作期限: (完成日期) 期) 製作原型的理由 的成本(港元): 的分項數字及理由: 採購來源及詳情: 其他相關資料:

註: 請提供報價/價格資料(如適用)。

B. 製作樣板

樣板簡介:	
擬製作的樣板數目:	17.
製作期限:	(開始日期) (完成日期)
製作樣板的理由:	
1/	
17	1111
	///
涉及的成本(港元)	<u>'//</u>
樣板成本的分項數字及理由	
採購來源及詳情:	
Y	
其他相關資料:	

註: 請提供報價/價格資料(如適用)。

C. 進行試用
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:	
進行試用的期限:	(開始日期) (完成日期)
進行試用的目的:	
17	TIT!
	ST.
預期成果:	1111
< X - /	
涉及的成本(港元)	
試用成本的人項數字及單由:	
-	
協助進行試用的機構的	
聯絡人/職銜:	
其他相關資料: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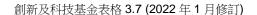
註: 請提供授權支持信/同意書(如適用)。

4. 進行試用的地點

請詳細列明進行試用的地點(測試地點)。

	公營機構名稱/測試地點	佔所需資助的百分比 ^誰
本地		
		T -
香港境外		4//
		\mathcal{M}
	•	
	1717	

註: 為了在國際上建立信譽,我們容許在香港境外有關經濟體系的公營機構 進行試用。所涉開支(即在香港境外進行試用涉及的開支及所使用的有 關原型/樣板的製作開支),不得超過創新科技署根據試用計劃項目所 批撥款的 50%。



聲明

我/我們證明本表格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如有任何資料在日後被發現屬失實、不完整或不準確,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核的申請、撤回核准撥款、要求本機構/公司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,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。

我/我們同意,政府可使用及/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以作 處理申請,作研究調查,以及如申請成功,作項目監察,以履行與項目有 關的權利及權力和作其他相關用途。

我/我們同意,創新科技署對本申請書內所並的擬製作的原型/樣板和進行試用項目概不負責。我/我們將確保項目範圍屬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涵蓋範疇,且項目的推行符合《指南》的相關規定。

我/我們聲明及承諾,申請機構在進行相關項目時,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為例(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)、規例和附例。

<u>申請機構</u>

代表中請機構的獲授權簽署	
姓名	
職銜	 - 印章 -
電話	
申請機構名稱	
日期	申請機構印章